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4/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藉推動本土經濟 協助貧窮人士增加就業機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過往就透過墟市、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推動本土經濟，藉以為貧窮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提供適當的協助，並鼓勵私營機構計劃、投資和經營活動項目，以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所推行的本土經濟活動項目包括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創業廣場，以及灣仔書展等。政府致力促進本土經濟發展，以期達到4個目標，即創造就業機會、刺激本地消費、宣傳地區特色，以及提升社會活力。

3. 為藉推動本土經濟進一步增加就業機會，政府預留了1億5,000萬元，供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於2011-2012至2015-2016年度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企，藉以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政府又於2013年9月在扶貧委員會下推出社創基金。該基金旨在鼓勵個別人士及機構以創新的意念和營運模式，協助解決貧窮及相關的社會問題。

議員的商議工作

露天市集

4. 議員不時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有關發展本土經濟的政策，包括推動市集經濟活動。在2010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承傳露天市集文化，並盡快研究於偏遠地區資助建設露天墟市，以搞活附近區域的經濟活動，為偏遠地區的居民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有興趣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能爭取到有關區議會和地區居民的支持，以及就場內售賣的商品取得適當牌照(如有此規定的話)，政府當局對開設墟市持開放態度。此外，亦須有合適且具能力的非牟利機構可營辦墟市。

5. 政務司司長於2012年9月1日宣布有關在天水圍開設天秀墟的建議。此項建議以開創就業機會作為其目標之一。天秀墟於2013年2月正式開業，由東華三院負責營運及管理，以低廉租金提供200多個售賣日用品的檔位。

6.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發展地區墟市的長遠政策，並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政府當局解釋，設立天秀墟是一項特別措施，旨在解決天水圍北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需要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時，會因應營辦天秀墟所得的經驗，並會顧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研究當區的需求及有否合適用地可供使用，並須詳細評估交通影響、噪音、環境衛生和管理等問題。

7. 議員認為天秀墟人流偏低，營運未見成功。依他們之見，與其過度規管墟市的管理及營運，政府當局應促進墟市經營者之間的合作和凝聚力。墟市應位處附近設有支援設施的地點，以吸引顧客及維持人流，此點亦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協助經營者推行措施，以改善天秀墟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

8. 議員察悉天秀墟有超過六成檔戶屬於低收入的弱勢社羣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檔戶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向他們提供有關可給予折扣、接受小額訂單及提供送貨服務的供應商的資訊，以協助檔戶減低經營成本。

9. 政府當局表示，為提升天秀墟檔戶的營商能力，東華三院開辦名為"旗開得勝"的連串營商技巧培訓，於2013年4月至9月舉行了5次工作坊，分別邀請非政府機構、院校學者及商界人士分享定價、市場推廣、銷售等營商經驗及策略。東華三院亦會收集有關可給予折扣、接受小額訂單及提供送貨服務的供應商的資訊。

10. 在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考察台灣及日本的扶貧經驗的報告所進行的議案辯論期間，有議員表示台灣大二結地區已成立了大二結文教促進會，透過當地特有的地理、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出一些具教育及文化保育元素的產業，令整個社區因這些發展而打造出新的社區。日本則已推行經修訂的"中心市街地活性化"政策，其目的是就着某一街地，由當地居民、商戶、商會、發展商和企業一起研究如何創造新的環境，並提出建議及將之提交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若認為值得實行及有效便會批出款項，所批款額最高可達整個計劃的50%至66%(三分之二)的資金，以供街地重新進行裝修、重設攤檔及重新整立新店鋪，甚至透過這些店鋪各自成立街地商會，再推動其他街地工作。日本現時已建立多個屬於這一類的商業街經濟社區。這些經濟體系雖然細小，只有1萬甚至數千人，但它已創造新的經濟平台及就業機會。

1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推動本土經濟發展屬跨部門工作範圍，各有關部門均會提供適當協助。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已經設立了一個名為"香港自遊樂在18區"的網站，介紹地區特色及景點。而各區區議會亦時常舉辦富地區特色的活動，增加社區活力、加強社會凝聚力，並帶來經濟效益。在有需要時，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安排有關當局，就經濟發展項目諮詢區議會。政府的扶貧政策的主軸是鼓勵青壯年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和福利制度則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聚焦幫助一些不能自助的人，發揮安全網作用。

社會企業

12. 在第三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發展社企以協助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羣的課題。除指出窒礙社企進一步發展的問題外，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了21項進一步鼓勵發展社企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簡括而言，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整體策略和政策、營造有利的市場環境、加強利便和支持社企經營、確立社企的法律架構，以及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和接納。

13.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詢問其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工作時表示，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及民政總署於2014-2015年度預留了1,485萬元，透過一系列支援服務推動社企發展，當中包括：(a)加強市民了解社企及促進跨界別協作的措施；(b)為個別項目提供資助；及(c)提供支援協助社企界別提升發展潛力。特別一提的是，民政局會繼續資助社企民間高峰會及為大專院校舉辦社企

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以便在社區、商界及政府之間就此建立伙伴關係。此外，民政總署亦會推行社企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和師友計劃，加強跨界別合作和促進社企之間分享經驗。

14. 政府當局又表示，伙伴倡自強計劃自2006年起推行，批出撥款資助成立了153家社企；當中137家已開始經營，另有27家於3年資助期屆滿後已經結業。根據99家營運中的社企提交的最新進度報告，至今共創造了約1 200個就業職位，當中超過八成僱員為弱勢社羣。政府當局預計受惠於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社企的人數，會因應員工流動而增加。

15.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及評估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民政總署曾於2010年檢討伙伴倡自強計劃，並自2011年起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每項獲批計劃的資助期已由兩年延長至不多於3年。除此以外，民政局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研究，就社企最新情況及服務需要提供資料，從而協助日後規劃。該研究將於2014年完成。在未來一年，民政局將會支持更多社企效益研究，以加深了解社企界別對社會的貢獻。

16.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推行支援社企的措施，例如以優惠租金提供處所；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優先採購社企的服務和產品；由政府成立一個社企法團，以利便小型社企聯手競投某些政府服務合約；促進跨界別合作；及鼓勵私人企業發展社企計劃等。

17. 政府當局表示充分了解社企在持續經營業務和實現社會目的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租金高昂的問題。然而，鑒於社企應如其他業務般經營，倘若政府給予太多支持，例如向以商業形式營運的社企界別提供租金優惠，或會令人擔心社企與商界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政府當局重申，社企應如商業企業般經營業務，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政府當局曾推出先導計劃，讓合資格的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強調，更重要的是廣大市民要支持愛心消費，讓社企得以持續成長。此外，商界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例如與社企簽訂採購訂單及提供實務意見和經營技巧，對社企的成功亦極之重要。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跨界別合作，推動社企發展。

社創基金

18. 議員察悉扶貧委員會已推出社創基金，藉着培育社會創新和創業精神，使協助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的方案更為多元化；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社創基金的工作不會與現有的社企計劃

(例如伙伴倡自強計劃)重疊。政府當局表示，社創基金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就是其用途不得與政府現有的其他社企計劃重疊。社創基金與其他現有社企計劃的主要分別如下——

- (a) 社創基金的申請者不限於社會服務機構或非牟利團體。個別人士或商業機構只要在扶貧或增強社區能力方面有創新意念，也可申請資助；
- (b) 社創基金會委聘協創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專業團體、創效投資者、教育機構等)管理部分基金，借助他們在社會創新界別的知識、專業知識和網絡，發揮更大效果；及
- (c) 社創基金會考慮透過協創機構推展的資助計劃，提供支援給予處於社會創新起步階段的個別人士，或現有社企或具社會目標的團體擴大其營運規模，而並非如現有計劃般，只局限於向新成立的社企提供所需的種子資金。

19. 至於協創機構，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14年首季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申請成為社創基金的首批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和"創新計劃"項目。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收到超過40份建議書，並會於2014年12月公布有關委聘協創機構的詳情。

20. 部分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汲取海外發展社企的經驗，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墟市及社區經濟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社企發展可由扶貧委員會討論。待社創基金下的社企項目增加規模並需要政策局支援時，扶貧委員會可作跟進。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2日

**藉推動本土經濟
協助貧窮人士增加就業機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8年6月27日 (議程第V(h)項)	《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的報告》
立法會	2010年3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53頁 進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31/12-13(01)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0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月28日 (議程第I及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提問作出的答覆第38-39、209、210-211及464頁
財務委員會	201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提問作出的答覆第184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53-182頁 2014年6月19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22頁 前往台灣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扶貧經驗的報告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0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2日